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拉萨市文化局 (文物局)	行政许可	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 审批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363号)第四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2	拉萨市文化局 (文物局)	行政许可	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 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 物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 (2017年修订)第四十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3	拉萨市文化局 (文物局)	行政许可	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 标准、无保存价值的 文物或标本审批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,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)附件465项。	法人和其他组织
4	拉萨市文化局 (文物局)	行政许可	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 (2017年修订)第二十一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5	拉萨市文化局 (文物局)	行政许可	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 考古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 (2017年修订)第十七条、第十八	法人和其他组织
6	拉萨市文化局 (文物局)	行政许可	设立市级文物保护单 位的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 (2017年修订)第十三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7	拉萨市文化局 (文物局)	行政许可	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 址保护方案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 (2017年修订)第二十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